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鸿特A1配；配股代码：380176；配股价格：3.36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6年8月13日（R+1日）至2026年8月19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缴款及网上清算期间，即2026年8月13日（R+1日）至2026年8月20日（R+6日），鸿特科技A股股票停止交易。2026年8月21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鸿特科技A股股票复牌。

4、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8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24次审议会议审核，会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389号文同意注册。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2日（R日）收市后发行人总股本387,280,8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4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154,912,320股。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照投资者零碎配股权证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配股权证数量相同的，由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零碎配股权证登记。

（四）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泰国鸿特	40,832.26	35,000.00
2	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肇庆鸿特	15,232.75	15,000.00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鸿特科技	6,746.88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鸿特科技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2,811.89	6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3.36元/股，配股代码为"380176"，配股简称为"鸿特A1配"。

（六）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2日（R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百邦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拟认购可配售股份数量为38,879,214股（若有零股产生则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则处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承销期为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发行结果公告日。

（九）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配股安排	交易日	停牌安排
配股说明书刊登日	2026年8月10日（R-2日）	正常交易
配股发行公告刊登日		
网上路演公告刊登日		
网上路演	2026年8月11日（R-1日）	正常交易
股权登记日	2026年8月12日（R日）	正常交易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提示性公告	2026年8月13日（R+1日） 至2026年8月19日（R+5日）	全天停牌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2026年8月20日（R+6日）	全天停牌
发行结果公告日	2026年8月21日（R+7日）	正常交易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		
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配股缴款时间

2026年8月13日（R+1日）至2026年8月19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二）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380176"，配股简称为"鸿特A1配"，配股价格为3.3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40）。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照投资者零碎配股权证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配股权证数量相同的，由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全部零碎配股权证登记，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鸿特A1配"可配证券余额。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法定代表人：卢楚隆

联系人：刘远平

电话：0758-269603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2号楼30层

法定代表人：苏鹏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377169

发行人：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5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2%，共涉及激励对象6名，根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价格为4.297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33.91万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7,460,166股调整为527,385,160股。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6股。目前，公司董事会按照《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23年4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9.38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58人，授予价格为4.59元/股，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1日。

7、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工作。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人，授予价格为6.20元/股，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9、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于2023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期间不在公司岗位工作，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300股。

10、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700股。

11、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6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9次会议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28,262股调整为504,968,262股。

1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主要内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99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主要内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5,1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14、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5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5,1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6月3日。

16、2025年9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7、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01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60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9、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主要内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评评价为"合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0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主要内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1,2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9%。

20、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1、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1,2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86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6月2日。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评评价为"合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0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2%。

（二）回购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在公司任职，在2024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282股按照此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不在公司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199股按照此条进行回购注销。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鉴于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评评价为"合格"，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80%，其余20%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25股进行回购注销。

4、鉴于公司在本股权激励期间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6月2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11月11日，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6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如下：

2022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4.59-0.055-0.077-0.05-0.111）=4.297元/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33.91万元（含利息）。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39,088	4.63%	-75,006	24,364,082	4.6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653,785	0.31%	-75,006	1,578,779	0.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021,078	95.37%	0	503,021,078	95.38%
三、股份总数	527,460,166	100.00%	-75,006	527,385,16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6YCAA1B0288）："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7月7日止，贵公司实际以货币资金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339,100.00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5,006.00元（大写：柒万伍仟零陆元整），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47,294.78元，费用支出16,799.22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前次验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460,16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27,460,166.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大华验字[2026]00110000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7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385,16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27,385,160.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6年7月7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验资报告（XYZH/2026YCAA1B0288）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6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自筹资金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2.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13日收盘期间，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622,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29,560,439.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韦豪创芯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韦豪创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自筹资金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026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026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02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韦豪创芯的自筹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5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韦豪创芯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不基于韦豪创芯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相关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13日收盘期间，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7,622,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29,560,439.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韦感	2,784.8015	7.64	2,784.8015	7.64
韦豪创芯	2,653.1000	7.28	3,415.3400	9.37
合计持有股份	5,437.9015	14.92	6,200.1415	17.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7.9015	14.92	6,200.1415	17.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韦豪创芯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4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1377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庆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6,157,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8,686,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470,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3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共3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8,166,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0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3,986,994	99.2672%	1,763,720	0.5955%	406,400	0.137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5,995,995	96.8164%	1,763,720	2.5874%	406,400	0.5962%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4,934,094	99.5870%	847,420	0.2861%	375,600	0.126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6,943,095	98.2058%	847,420	1.2432%	375,600	0.55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哲丹、郝岩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创新药《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奥睿"）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磷酸ORIC-1327滴眼液对应2个适应症共6个规格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	：	磷酸ORIC-1327滴眼液
受理号	：	CXHL2600668；CXHL2600667；CXHL2600666；CXHL2600665；CXHL2600664；CXHL2600663
注册分类	：	1.1类新药
适应症	：	青光眼、高眼压症
申请人	：	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6月4日受理的磷酸ORIC-1327滴眼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磷酸ORIC-1327滴眼液（项目编号ORIP-1009）是由华森奥睿自主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临床拟用于青光眼及高眼压症患者的治疗。临床前研究已在新西兰兔和食蟹猴中证实该药物具有显著的降眼压作用，同时具备良好的眼部安全性，展现出良好的成药前景。

三、对公司的影响

磷酸ORIC-1327滴眼液是华森奥睿第二个获批临床的1.1类新药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森奥睿合计已获得三个1.1类新药项目的临床批件，为公司落实"创仿结合"的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由于药物研发本身具有特殊性，药品从开展临床试验到获批生产，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以及研发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推进进度与研究结果、未来产品的生产规划、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该药物最终能够开发成功并获批上市销售，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3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300.00	3.97%	1.09%	2024年11月6日	2026年8月12日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00.00	3.97%	1.09%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办结后，金诚公司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